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函

404

臺中市三民路3段129號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

承辦人：廖滄鈺

電話：04-23051116分機220或利用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act.gov.tw>)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民權二字第098005667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核發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乙案，准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單位98年12月11日中技研學發字第0980013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單位各類所得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，准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免扣繳所得稅款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主任黃昌宏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1869

聯絡人：陳映璇

電 話：(02)7736617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技(一)字第100021850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改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，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同時完成合併事宜一案，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自100年12月1日生效，另請依改名科技大學及合併計畫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；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0年11月3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7978號函及本部100年11月8日「100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5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改名科技大學及合併後續推動事宜，將列為改名科技大學後追蹤訪視與評鑑之參考項目。
- 三、本部除藉由改名科技大學後訪視與評鑑，嚴予追蹤學校所提改名科技大學及合併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外，另依據本部94年2月24日台技(二)字第0940017863號函所述：立法院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，對科技大學資源條件、辦學品質不符規定或評鑑結果不佳者予以實質處分，包括加倍減班或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，並且不得調漲學雜費等，請 貴校於改名科技大學後仍應持續提升辦學品質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